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 (2024) 第 0123 号

目录:

1.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4）第 0123 号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盛新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凯盛新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凯盛新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4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凯盛新材管理层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



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凯盛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4 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凯盛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4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1,02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830.85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189.15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 0076 号《验资报告》。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年末累计金额
一、募集资金流入情况			
实际转入公司募集资金	290,754,716.98		290,754,716.98
加：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3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0
加：现金管理归还	675,000,000.00	100,000,000.00	77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844,795.86	1,888,914.34	4,733,710.20
加：理财收益	2,029,558.55	423,514.81	2,453,073.36
合计	1,100,629,071.39	122,312,429.15	1,222,941,500.5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工程投资使用资金	68,915,198.46	63,161,805.58	132,077,004.04
1.1：预先投入置换工程投资	30,542,397.04		30,542,397.04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年末累计金额
1.2: 直接支付工程款	7,364,635.62	18,116,022.62	25,480,658.24
1.3: 置换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	31,008,165.80	45,045,782.96	76,053,948.76
2: 支付发行费用	8,863,245.21	-	8,863,245.21
2.1: 预先投入置换发行费用	5,467,018.79		5,467,018.79
2.2: 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	3,396,226.42		3,396,226.42
3.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划出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4: 现金管理划出	675,000,000.00	170,000,000.00	845,000,000.00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 1]		6,996,514.96	6,996,514.96
6: 其他支出(手续费支出)	1,294.80	2,301.10	3,595.90
合计	902,779,738.47	233,164,106.68	1,142,940,360.11
三、年末结余[注 2]	197,849,332.92		80,001,140.43

注 1: 2023 年 7 月 19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按实施计划结项, 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 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99.65 万元(含银行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注 2: 年末结余金额 80,001,140.43 元, 不包含现金管理余额 70,000,000.00 元。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结余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37050163624100001385	-	注 1
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龄支行	801107901421008783	-	注 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245544822941	-	注 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241644853635	-	注 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37050163624100001809	77,851,798.98	注 2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18247468525	2,149,341.45	注 2
	合计		80,001,140.43	

注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表四个账户已销户。

注 2: 上表两个账户开户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凯盛新材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93 号《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文件核准，同意凯盛新材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5,0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650.00 万张，按面值发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5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10,270,000.00 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639,730,000.00 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3）第 0073 号《验资报告》。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年末累计金额
一、募集资金流入情况			
实际转入公司募集资金		639,730,000.00	639,730,000.00
加：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	-
加：现金管理归还		-	-
加：利息收入		355,556.26	355,556.26
加：理财收益		-	-
合计		640,085,556.26	640,085,556.2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工程投资使用资金		-	-
1.1：预先投入置换工程投资		-	-
1.2：直接支付工程款		-	-
1.3：置换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		-	-
2：支付发行费用		1,860,849.06	1,860,849.06
2.1：预先投入置换发行费用		1,860,849.06	1,860,849.06
2.2：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		-	-
3.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划出		-	-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年末累计金额
4.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划出		18,687,008.40	18,687,008.40
5: 现金管理划出		-	-
6: 其他支出(手续费支出)		360.00	360.00
合计		20,548,217.46	20,548,217.46
三、年末结余		619,537,338.80	619,537,338.80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1	中信银行淄博淄川支行	8112501081688301069	228,006,937.8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239049844125	200,131,939.7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37050163624100002278	110,050,936.36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642389861	81,347,524.83	
	合计		619,537,338.8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在前述议案中，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的审批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龄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募投项目变更基本情况及原因

2022 年 11 月，公司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首期 1000 吨/年生产装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已对上述项目首期进行结项。聚醚酮酮作为高性能新材料，其附加值和性能均处于材料金字塔的塔尖，但受下游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包括 PEKK 在内的部分高端新材料的下游应用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带动上述高端材料的市场表现欠佳。经公司审慎评判，1000 吨/年 PEKK 产能预计可满足当前市场需求。与此同时，泰和新材、韩国可隆等主要芳纶企业纷纷实施扩产计划，芳纶聚合单体市场新增需求明确且迫切。此外，三氯化铝市场情况良好，且考虑到 PEKK 在生产制备过程中对于催化剂三氯化铝的品质要求较高，而当前市场上三氯化铝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公司自备三氯化铝的需求较为迫切。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将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2、募投项目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前：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原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000 吨 /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32,000.00	23,189.15
2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37,000.00	28,189.15

变更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000 吨 /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32,000.00	4,861.19
2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3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	31,000.00	18,743.69
	合计	68,000.00	28,604.88

说明：上表中 2000 吨 /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投资总额” 32,000.00 万元系项目两期投资总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861.19 万元系“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首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公司募集资金金额 28,189.15 万元，主要系该金额包含了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变更后，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凯盛），实施地点为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李廐路 38 号。新项目实施方式为，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潍坊凯盛进行注资。

3、募投项目变更决策程序

以上募投项目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首期进行结项，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

（三）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本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如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部分所述。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 1,860,849.06 元，前述费用本年已全部置换完成。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000 万元。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将“安全管控中心项目”转出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年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暂时闲置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管理		170,000,000.00	10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	100,000,000.00	70,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70,000,000.00 元。

(2) 决策程序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

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该类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0,001,140.43 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80,001,140.43 元，现金管理余额 70,000,000.00 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19,537,338.80 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619,537,338.80 元。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2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161,805.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7,436,854.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077,004.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7,436,854.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是	231,891,500.00	48,611,924.96		48,611,924.96	100.00%	注 1	不适用	注 2	否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23,468,901.36	43,772,174.86	100.00%[注 3]	注 4	不适用	注 5	否
2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2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	新增	-	187,436,854.60	39,692,904.22	39,692,904.22	21.18%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1,891,500.00	286,048,779.56	63,161,805.58	132,077,004.04	46.17%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合计		281,891,500.00	286,048,779.56	63,161,805.58	132,077,004.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注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注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 36,009,415.83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金额 30,542,397.04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5,467,018.79 元（不含税）。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 36,009,415.83 元。各类费用本年已全部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将“安全管控中心项目”转出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已对该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进行结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99.65 万元（含银行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结余原因主要是，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对项目各个环节的费用实行严格监督、控制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0,001,140.43 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80,001,140.43 元，现金管理余额 7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2022 年 11 月，公司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首期 1000 吨/年生产装置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已对上述项目首期进行结项。

注 2：2023 年 12 月，公司完成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首期的环保验收手续，尚未正式投产，暂无法测算效益。

注 3：2023 年 7 月，公司已对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进行结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99.65 万元（含银行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注 4：2023 年 7 月，公司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注 5：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不新增产能，主要系用于提高公司的整体自动化控制水平以及公司安全生产能力，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注 6：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首期进行结项，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凯盛），实施地点为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李庵路 38 号。新项目实施方式为，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潍坊凯盛进行注资。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87,008.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87,008.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0000 吨/年锂电池用新型锂盐项目	否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	-	-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8,687,008.40	18,687,008.40	18.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18,687,008.40	18,687,008.40	2.87%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合计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18,687,008.40	18,687,008.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 1,860,849.06 元（不含税）。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 1,860,849.06 元，前述费用本年已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19,537,338.80 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619,537,338.8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07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证书序号：00031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杰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5-08-16
 出生日期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birth (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工作单位 500102108508162696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陈杰 510100033127



证书编号: 5101000331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姓 名 唐秀英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05-2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102519790528518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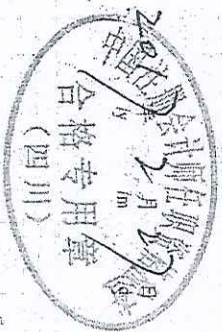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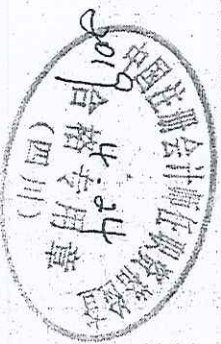


唐秀英 510100033175

证书编号: 5101000331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3-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080219870304002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李娟 510100030134

证书编号: 5101000301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